

國內電影院銀幕高速增加·香港

正當國內電影產業高速發展之際，如2010年票房總額已超過100億元，電影產量達到526部，戲院銀幕由2010年的五千多塊，估計今年底會接近九千塊。反觀香港電影的票房2010年3億元，影片50部；戲院則由1993年的119間跌至2011年47間，跌幅超過200%。座位數目則由121,885個，下降至39,674個，減幅接近3倍。而銀幕數目則有稍微上升，由188塊升至204塊。不過，在戲院與人口比例方面，如果以鄰近七個城市：東京、新加坡、首爾、台北、曼谷、吉隆坡等比較：曼谷的比例最低為1：189,583，而香港的比例緊跟其後為1：151,064。在銀幕比例與人口比例上，香港為1：34,804，是區內七個城市中最低。戲院座位與人口的比例，香港為1：179，情況則僅比曼谷的1：187稍好些。（見表一）

戲院從93年下跌200%，座位跌近三倍

可以說，在區內人口最密集的城市，香港戲院的數目與設施是嚴重不足的，根本不配稱為電影的製作中心。戲院設置的萎縮，從不少地區傳統有戲院的，近年來已經消失，如九龍城、深水埗、長沙灣、荔枝角和美孚等。最近新蒲崗的戲院也結業了，此情況令人擔憂。甚至有些區如沙田的新城市廣場的南翼，本來由UA院線訂下有10個銀幕的戲院，可惜商場已經開張營業多年了，該戲院各廳仍然荒置，放眼只是一個個空殼，令行人側目不已。該戲院荒廢的原因是，地產商要向政府補地價之後，才能動工建置戲院。地產發展商當然不願意額外付出一大筆錢給政府，所以戲院空殼丟棄至今，甚至改為6個銀幕，規模縮小。

（表一）亞洲七大城市戲院資料

城市	人口	戲院數目	人口：戲院	銀幕	人口：銀幕	座位	人口：座位
香港	7,100,000	47	151,063.8	204	34,803.9	39,674	179.0
東京	12,000,000	95	126,315.8	357	33,613.4	76,542	156.8
新加坡	4,700,000	167	281,43.7	220	21,363.6	33,000	142.4
首爾	10,400,000	69	150,724.6	447	23,266.2	81,993	126.8
台北	2,600,000	33	78,787.9	176	14,772.7	33,229	78.2
曼谷	9,100,000	48	189,583.3	335	27,164.2	48,643	187.1
吉隆坡	1,400,000	18	77,777.8	153	9,150.3	25,455	55.0

試看香港由1993年至2011年每三年的戲院與座位的改變的情況（表二）：

年份	戲院數目	銀幕	座位
1993	119	188	121,885
1996	100	181	95,468
1999	70	185	75,092
2002	60	179	57,376
2005	75	207	50,686
2008	47	189	39,934
2011(至7月)	47	204	39,674

從上面表例可以看到，戲院數量從高峰時期119間，座位達121,885個，到1996年戲院跌至100間，到1999年更減少了30間至70間。銀幕數字表面看，反而從181塊增加了4塊至185塊。但座位才是最具體容納觀眾的數字體現，減少了2萬多個至75,092個，也就是說，每一個廳的面積縮小了。戲院數目從1993年的119間逐年減少，1996年跌至100間，2002年縮至60間，跌幅要到2008年才停止至47間。從1993年算，跌幅2倍多，真令人不敢置信。而銀幕則從1993年高峰期的188塊到2011年增加16塊至204塊，表面上看起來好像是增加了，但是如果從每個廳（銀幕）的座位來看，卻跌了三倍至三萬九千多個。不得不令人驚嘆萬分，香港的電影產業究竟發生了甚麼問題？它的前景令人憂慮萬分。

戲院業萎縮的原因

造成今日香港戲院萎縮的原因，主要是由於大環境的改變有關，譬如在90年代中，香港電影逐漸喪失了傳統賴以為主要海外市場的東南亞和台灣。然後是香港本土市場下滑，從輝煌時期的二十多億到今日跌至十億以下。香港

（以上資料由黃韋琪提供，香港旅遊協會2011/07/26）

戲院業前景則令人憂心

本土電影市場更慘跌至兩億（2009）至三億（2010），這些數位可以佐證。電影產業最主要的產業關鍵就是戲院，它是影片回收的主要通路，也是第一個視窗，緊跟著才是DVD市場和電視頻道市場。換句話說，戲院是影片能否回收的風向標，最直接的第一市場。倘若戲院票房有問題，後面的DVD和電視市場也會有問題。也就是說，如果戲院設置不足或者不方便，則直接影響觀眾進戲院看電影的意欲，無形中也影響電影投資的回收，以及投資電影製作的意欲。真是茲事體大，不能對戲院的萎縮以等閒視之。

當然，戲院萎縮的原因也許不純粹是不方便，即戲院的設置距離觀眾家居遙遠的問題，或是不足夠的問題，又或者是租金昂貴的問題。也許是影片創意缺乏的問題；又或者是受新媒體衝擊，年輕人都在網上平臺看影片或資訊，越來越少人到電影院的問題等等。當然，租金高更是戲院業最頭痛的問題。最顯著的例子是，新界西北部某一商場，一間戲院的租金叫價，要年票房收入達5,700萬港元才可以生存。戲院營運商覺得太難了，根本不可能，只好放棄。

近年戲院的利潤已經減少至5%。就以2010至2011年為例，戲院的收入，已經減少50%，即平均100元，只能賺5元，可見生意難做。一般而言，戲院、百貨與酒樓生意已接近零售業的水準，這也難怪香港政府已視戲院業為零售業了。最近，更有消息說港島銅鑼灣區的時代廣場內的戲院，會隨時停業，原因是地面至二樓的三萬多呎戲院，由於租金太昂貴，不得不搬遷至商場的頂層，但得重新裝修好才能繼續營業。這無疑得花費一筆費用，而且位置肯定沒有原來的方便。可見租金高昂，是窒息戲院業的元兇之一。



以上種種問題，都是戲院業目前生存所面

臨的困境，而且情況日益惡化，其嚴重程度令人擔憂。

政府政策：六、七十年代戲院列為社區設施

綜合以上戲院業所面臨的問題，最主要的導火線是政府政策上的改變。溯源於六、七十年代，殖民地時期的香港政府地區發展規劃有設置戲院的規定。而七十年代更規定區域發展必須設有巴士站、學校、文娛中心及戲院等。也就是說，當時戲院在文化、休閒娛樂及社會服務上，扮演着一個重要的角色，被劃歸入社區設施必備的項目。當時政府的「土地發展政策委員會」（Land Development Planning Committee）把戲院列為娛樂設施（Recreational Amenity），並且在「土地利用計劃書」（Colony Outline Plan）的指引內，列明每1000人須設置38個戲院座位的規定，即平均26.3人配置一個座位的比例。當時，政府是透過公開拍賣的方式，批出非工業用地，供發展商興建戲院。

到八十年代電影業開始興旺，政府亦鮮少透過公開拍賣土地的形式興建傳統大型戲院，取而代之的是，在大型商場內設置多個放映廳，即多塊銀幕的小型戲院。其時，政府以及民間的聲音亦認為各種商業運作，包括戲院的營運應以市場為主導，而政府則保持越少干預越好。所以，當時的政府對電影、電視等娛樂創意產業沒有扶持也沒有輔助。

一直到回歸之後的董建華任特首的政府，才在電影界全人的強烈要求下，設立「電影發展基金」。兩年前才有「創意基金」的設立，兩者劃歸在「經濟及商務發展局」統籌。電視產業同屬於創意娛樂事業，也涵蓋文化元素，但至今仍沒有得到政府任何資金的資助。回顧過去40年來，香港電視產品，包括人才，在東南亞各國（新加坡、印尼、馬來西亞及台灣的地區），還有中國大陸甚至全世界的華人社會，影響力之大，並不亞於任何文化娛樂產業，甚至有過之而無不及。真不明白，政府何以獨輕視電視產業？！

八、九十年代劃歸為零售商品類

進入九十年代末，即1999年香港特區政府出版的《文化設施需求制定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研究》。報告中，將「文化設施」定義為專門用於藝術活動的場所，這些活動包括：舞蹈、音樂、劇藝、電影、媒體藝術、傳統表演藝術、視覺藝術及文學藝術。涉及商業性質的娛樂場所，則從文化設施的定義內剔除。亦即是說，在特區政府現時的城市規劃政策下，戲院是屬於商業運作，不再被視為文化設施，也不被視為康樂設施，而是納入零售商品與服務範圍之內，是故，在「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已沒有如其他文化設施一樣，有一定的供應標準，如每50,000人設有一間康樂中心，用作家庭康樂場地（如保齡球場、兒童遊戲室、室內高爾夫球場、咖啡廳與餐廳等設施）。

政府現行的城市規劃是以社會發展與市民的生活需要為主軸，詳列七大項用地或設施（包括住宅、社區設施、康樂及休閒用地、工業、零售設施、公用設施及內部運輸）的規劃標準。戲院雖然在其中兩個項目中有涉及：（一）非商營戲院；（二）商營戲院。不過第（一）項屬於藝術場地；第（二）項歸入零售設施及服務。藝術場地由特區政府的民政事物管理與規劃發展；零售設施及服務則屬於商業活動，由市場主導。既然商營戲院由市場主導，則一切應由市場的需要來衡量——即由供求原則作決定。政府的角色則越少干預越好，並且這種劃分已普及為社會大眾所接受。

現在出現的問題是，戲院設施已嚴重不足，這不但影響到民眾平時娛樂休閒的不便，更重要的是它直接關係到電影業的發展，特別是本土製作的電影。因為電影製作涉及到龐大的資金投入，如果拍好的影片沒有足夠的戲院上映，即銷售的管道不暢通，電影的投資就收不回來，更遑論有利潤呢？若投資沒有回報，還會有誰投入電影的製作行列呢？這是ABC的問題，誰都會明白。再說，如果戲院設施不足、不便，哪來八十年代九十年代初十多年的

香港電影的輝煌，年產兩百多三百部影片，成為好萊塢以外第二大輸出影片最多的地區，也為香港文化香港價值觀推廣到國際最重要的產業，這是無人可以否認的事實。

中小型的本土製作面臨上片難的問題

戲院少座位不足所衍生的問題是，當戲院商在選擇上片的時候，自然首先考慮的是大製作包括大卡士的影片，一些中、小型的片子就沒有機會上映，就算有機會上片，但就佔不到好的黃金檔期，有好也就只是「吃之無味棄之可惜」的時段，諸如五窮六絕的日子，且上片期亦相對地較短。對於戲院而言，「在商言商」天經地義，而且現在是生意難做啊！其實，在一個正常多元的社會，除了大製作、主流的商業片之外，也應有空間給予一些中小型的製作，以及另類的影片放映，滿足這類觀眾的需要。



目下的實際情況是，本土特色的影片，多為中小型製作，根本就不容易取得上片的機會，這不但縮窄了發行商，特別是一些獨立發行商的營商機會，同時沉重打擊了本土電影製作。另一方面，一般的觀眾亦無緣觀看這些影片，確實不利於培養看電影的風氣，以及電影文化的推廣。隨之而來的是，阻塞了新血入行的機會，更扼殺了香港電影發展的生機。

建議將戲院重新納入社區設施

鑒於政府在六、七十年代，曾經將戲院歸類為社區設施，與學校、巴士站、醫院、文娛中心等量齊觀。但，八十年代之後政策改變，以至現行的城市規劃政策下，已不將戲院視為文化設施，也不視為康樂設施，而是列為商業活動，納入「零售商品與服務範圍」內。換言之，「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中，戲院並沒有如其他文化設施一樣，被視為必須的社區設施；亦沒有如康樂設施一樣，有特定的供應標準。因此，香港戲院商會建議政府規劃署，在規劃社區土地設施或重建社區時，把戲院納入社區設施項目之一，以增加戲院的建置。

同時，商會亦提議，探討六、七十年代到現行政策改變的背景與原因，考慮是否由足夠的理據，建議修改城市規劃大綱的指引及相關的法例。因為要求將戲院重新納入「社區設施」的建議涉及土地與城市規劃政策的重大轉變，牽連甚廣，正是茲事體大也。再說，如要修訂「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程序亦相當複雜。特別是涉及影響土地用途的有關政策修訂或制訂，政府才會展開制訂及檢討「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程序。如果需要修訂規劃標準與準則，「規劃及土地發展委員會」轄下的「規劃標準小組委員會」會視乎需要而決定是否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假若制訂或修訂的規劃標準與準則會對政策、公眾利益或發展程序構成重大影響，當局會按需要進行公眾諮詢。這些都需要很長的時間，正是遠水不能救近火也！

戲院尋求其他的營商機會

在高地價、租金貴的惡劣情況下，加上政府政策的更張大變，戲院業無疑面臨嚴峻的經營考驗。多年來戲院數目已逐年減少，在可見的將來亦將出現戲院退場的情況，這不是危言聳聽，而是正將發生，如果有關各方包括電影界本身不思考解救的辦法，繼續讓它惡化下去，到時恐怕回天乏術了。而特區政府當局，應盡快正視事態的發展，拿出扶持戲院業的政策，改變現行「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規定，舒緩及解救戲院業目前生存的困境，使其得到正常健康的發展，最終令香港電影得以重整旗鼓，恢復七、八十年代的蓬勃生機，則是香港七百萬人之福矣！

戲院業的生存既已響起了警號，而各業者近年已探索其文化可能運營的空間。有些營運商包括戲院和發行單位，在這兩年已積極地開展不同的客源，除了政策放映主流商業片之外，更嘗試放映一些大專學生的優異作品，或者是一些獨立短片獎得獎的作品，如2010年MCL的《80後花火一》短片，以及2011的《80後花火二》等；更有直播一些受年輕人歡迎的演唱會和歌劇等，不一而足，主動出擊找傳統以外的可能商機。戲院商的這些舉措，一方面可以找到主流觀眾以外的客源，擴大自己

生存的空間；另一方面，主流影片以外的優秀作品有機會在正式的戲院上映，為社會與觀眾提供更多的機會，有更多的選擇而非被迫地接受。這毫無疑問是一舉兩得的好事，互惠互利嘛！也許這些舉措未必能立竿見影，馬上可以看到成果，總得花一些時間去磨合。不過，最低限度戲院商以及發行商已主動地出擊，跨出了第一步，而非坐以待斃，值得鼓勵。

特事特辦與改變政策的複雜性

業界同時希望向政府提出一些戲院數量嚴重不足的地區名單，加上足夠的理據，要求政府相關部門考慮以特事特辦的方式，在這些地區批地時加入商業用地必須包含戲院設施的條款。以特事特辦的方式，最主要的原因是，如要求將戲院納入城市規劃的社區設施之內，其中涉及相關的決策局及委員會在政策方面的考慮，相當複雜。必須首先要釐清和解釋一些原則性的問題：

1、每一個地區的戲院、銀幕與座位的數目，應以什麼標準來釐定？又香港整體應有多少戲院、銀幕與座位？釐定的標準為何？

2、如果規劃土地發展應有戲院設施，地產發展商是否接受？而尋求地產發展商的合作，是否須放寬地則比率（Plot Ratio）作誘因？又市民是否同意為建戲院的空間而補償地產商，並由戲院商營運？

3、假若為了建戲院而放寬地則比率，會否對其他商營機構造成不公平？何以戲院的重要性凌駕於其他商業服務與設施之上？

假若商會能透過城市規劃而取得戲院用地，跟著仍然有不少問題有待澄清，諸如：一、戲院商受惠於政策的優待，需要承擔什麼責任？二、若戲院沒有人承租，地產發展商是否可以改變土地用途？如果可以，是否變為政策上的漏洞等，都需要考慮清楚。如果不可以，又會否造成空置和浪費？

【+】卓伯棠

香港浸會大學電影學院總監